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7)

**補充公佈  
有關(I)進一步收購比特幣；及  
(II)購買超算服務器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其他設備或商品；(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購買比特幣；(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可能收購比特幣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購買超算服務器及購買比特幣（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佈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可能收購比特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項加密貨幣投資計劃，據此，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本集團可於可能收購比特幣公佈之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收購比特幣。可能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不得超過200.0百萬港元。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所收購之任何比特幣將作投資用途及作為支付本集團加密貨幣相關業務營運開支之方式。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具有充裕的升值空間，並且通過將本集團部分資金分配至加密貨幣，可作為資金管理中持有現金之多元化策略。儘管具備長期前景，加密貨幣價格整體仍大幅波動，故董事會現時決定投資於按市值計規模最大之加密貨幣（即比特幣），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此舉應可提升股東價值。此外，加密貨幣（尤其在金融科技行業中）正逐漸成為普及的支付方式。使用加密貨幣支付之優勢包括成本更低、速度更快的資金轉移，以及資本增值之可能性。本集團或會不時運用根據可能收購事項購入之比特幣，向其加密貨幣相關業務之供應商支付款項。

誠如可能收購比特幣公佈所披露，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根據公開市場上不時所報之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鑑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可能收購事項將按現行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315.4百萬港元，而最大代價200.0百萬港元佔該等結存約63.4%。為免生疑，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認購事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中已披露。

本公司將比特幣納入多元化戰略資金管理範疇，旨在作為非經營性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其架構經過精心設計，以同時保障持續的業務運營及核心流動性。該戰略乃基於比特幣市場的深度流動性，全球 $7 \times 24$ 小時交易特性及深度機構參與使資產可迅速轉換為現金。高度的流動性確保投資不僅可作為潛在的價值儲存手段，亦可作為補充性的非傳統流動資金儲備。若因運營需求需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可靈活且有序地適時處置部分持倉。唯有當董事合理認為本集團在收購後仍具足夠內部資源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比特幣收購。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及(ii)比特幣具備高度流動性之特性，使本公司能夠及時且有序地補充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擬進一步收購比特幣時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買賣協議項下之已質押比特幣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買賣協議，合營企業已透過比特幣質押結算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之總購買價(稅前)。根據上市規則，比特幣質押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事項。由於有關比特幣質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比特幣質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收購的比特幣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列作存貨，因此概無確認質押比特幣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行使贖回權以贖回任何已質押比特幣乃由合營企業酌情決定，在授出贖回權時，只有溢價會列入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由於合營企業並無且將不會就贖回權支付任何溢價，贖回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本公司決定於贖回窗口期內或之前贖回任何已質押比特幣，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比特幣贖回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